

桃園市 110 年公益合作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公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告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75 條。
- 二、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82548 號函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二、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
- 三、鼓勵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合作托育，公私協力共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參、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實施對象：

一、本市送托幼兒家長：

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本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且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設籍本市者，得申請本計畫公益合作托育補助。

二、本市合作居家托育人員：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與本局簽訂契約，合作辦理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且實際收托未滿三歲兒童者，得申請本計畫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三、本市合作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與本局簽訂契約，合作辦理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且實際收托未滿二歲兒童者，得申請本計畫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及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送托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之幼兒家長公益合作托育補助：

(一)送托本市合作居家托育人員：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原中央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每位兒童每月金額外，另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至滿三歲生日前一天止。

(二)送托本市合作私立托嬰中心：

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除原中央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每位兒童每月金額外，另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元至滿三歲生日前一天止。

二、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一)本市合作居家托育人員：

本款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受理申請，每年補助托育專業服務津貼每一人 1 萬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當年度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不符，不得申請。

(二)本市合作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

本款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受理申請，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依以下項目擇一辦理：

1、110 年 8 月 31 日前於同一中心及托育家園持續任職滿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每年補助專職主任及托育人員托育專業服務津貼每一人 1 萬元。

2、110 年 8 月 31 日前於同一中心及托育家園持續任職滿 3 年以上，每年補助專職主任及托育人員托育專業服務津貼每一人 1 萬 5,000 元。

(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任職期間，任職日數大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日數，可申請本津貼。

(四)屬同一負責人之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內調動視為持續任職期間。

三、本市合作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之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本款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受理申請，每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一)專業服務獎勵金：與本局完成契約簽訂且有實際收托之合作托嬰中心，依以下項目擇一辦理：

- 1、109年12月31日前在職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2萬8,000元以上，補助每一單位7萬元。
- 2、109年12月31日前在職托育人員75%以上人數投保薪資每人每月達2萬8,000元以上，補助每一單位6萬元。
- 3、110年7月31日前在職托育人員85%以上人數投保薪資每人每月達2萬8,000元以上，補助每一單位5萬元。
- 4、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托育人員人數之計算係指非本市委託契約之補助人力，符合上開規定得提出申請。

陸、申請、應備文件審核及撥款方式：

一、幼兒家長公益合作托育補助：

(一)應備文件：

- 1、併同準公共化補助案申請，依其規定檢附應備文件。
- 2、戶籍證明文件影本(設籍本市之委託人及幼兒)。

(二)審核及撥款方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審核程序，經核定符合者按月逕匯入受款人帳戶。

二、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一)本市合作居家托育人員：

- 1、應備文件：個人領據及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2、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逕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

(二)本市合作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

- 1、應備文件：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專業人員名冊、個人領據、勞保投保證明及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2、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逕匯入受款人指定帳戶。

三、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

(一)應備文件：

- 1、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單位領據及受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 2、109年12月及110年7月中心人員勞保投保薪資名冊。

(二)審核及撥款方式：經核符合款項匯入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指定帳戶。

柒、預期效益：

- 一、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並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 二、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 三、充實嬰幼兒照顧設備，增進托育環境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

捌、經費來源：本局各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